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501,8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魏旋、总经济师李桃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维泰股份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491,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491,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期票据申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审议中期票据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491,8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为 控股子 公司新 疆维泰 杭萧绿 建科技 有限公 司提供	0	0%	10,000	100%	0	0%

	担保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